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商价〔2022〕406号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阜城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价格的通知

市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阜阳市政府办公室《阜阳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阜政办秘〔2020〕19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6号令）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城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阜城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公司直接管理的非直供层居民用户按照二次供水价格执行。未移交供水公司统一管理的住宅小区，其运行维护费用仍按照物业收费政策执行。

二、价格标准。阜城居民住宅二次供水价格标准暂定为 2.30

元/立方米（含二次供水加压运行维护费用 1 元/立方米）。继续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三级阶梯价格标准分别为每立方米 2.30 元、2.95 元、4.90 元；三级阶梯水量月基数分别 15 立方米（含）、15 至 25 立方米、25 立方米以上（含）。阶梯水量以年度为周期累计计量。户籍人口为 5 人(含)以上的家庭，每户每月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5 立方米。

三、以上二次供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方式仍按现行有效政策规定执行。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低保户继续执行每月 4 立方米免费政策。

五、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公司管理并执行二次供水价格后，物业公司应取消向二次供水用户收取的二次供水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

六、供水企业应按照规定积极推进二次加压设备移交和接收工作，提高二次供水质量，保障供水安全，严格界定收费范围，做好价格公示，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产局、阜城各物业服务公司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